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0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06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以其个人持有的房产作为补充抵押物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331.98万元，担保有效期至2030年06月26日止。朱俊翰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实际支付担保费用为0.00元。公司董事会同意，若公司及子公司对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能够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则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可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堂福先生（朱俊翰父亲）、朱俊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

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于2018年12月0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0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6日